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	劇藝系	電腦輔助繪圖	2	
	音樂系	音樂科技概論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5 學分				
選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光電系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
音樂系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（一）	2	
音樂系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（二）	2	
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（一）	2	
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（二）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劇藝系	電腦輔助繪圖	2	
	光電系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
	音樂系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 (一)	2	

音樂系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 (二)	2	
音樂系	音樂科技概論	2	
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 (一)	2	
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 (二)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新增課程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多維度媒體實務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修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成像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音場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情境感受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技術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姿態辨識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感測器與定位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體感運動機構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程式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音樂與音效導論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故事編程	1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劇場藝術導論	1	
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	2	
	光電系	沉浸式體驗概論	3	異動/核心改為選修課程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	3	新增課程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	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	3	新增課程
音樂系	音樂科技概論	2	新增課程	

	音樂系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	2	新增課程
	劇藝系	電腦輔助繪圖	2	新增課程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